证券代码：301428　　证券简称：世纪恒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35,30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8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5,24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3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5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6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5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049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915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袁鹏、廖树衡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